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
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M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 NG HEFEI HAINAN QINGDAO
AO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 +8653186112118 传真/Fax: +865318611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1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结论意见	36
第三节 签署页	37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公司、中创中间件、中创股份、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6.28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委	指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间件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有限公司，即中创股份前身
北京分公司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昆山分公司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苏州中间件	指	苏州中创中间件软件有限公司
信安公司	指	山东中创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创公司	指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创信公司	指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软件	指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软件	指	潍坊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创易联	指	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创信物业	指	济南创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新投、高新投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软（北京）	指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联创	指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汇元	指	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舜通	指	济南舜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上哲	指	嘉兴上哲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舜元	指	济南舜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羿舟	指	青岛羿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创惠	指	湖州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鲁民投	指	泰安鲁民投金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开证券、联讯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真远投资	指	真远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丽钰诚	指	青岛丽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软（宜兴）	指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软（无锡）	指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格式指引第 4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信披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科创板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保荐人、联席保荐人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科创属性专项意见》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为本次发行出具之编号为[2022]251Z0015 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为本次发行出具之编号为[2022]251Z0019 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为本次发行出具之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51Z002 2 号的《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

		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或股权比例与公司登记资料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依据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林泽若明律师、郭彬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4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原名称为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5 月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国浩律师集团是在司法部登记注册的中国第一家集团律师事务所，在资本市场运作、并购重组、破产等业务领域业绩突出。

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493007728J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

本所主要业务范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兼并/出售资产及合规规范等法律服务；各类债券及各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法律服务；公司至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摘牌法律服务；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合并、分立、收购、资本变更、解散、清算法律服务；商业银行日常法律事务管理、国际商业信贷、项目融资、银团贷款等资产类法律事务、各类融资担保法律事务、融资租赁法律事务、不良资产法律事务、资产证券化法律事务、金融创新类法律事务等法律服务；接受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管理人、接受清算组委托担任清算法律顾问等破产法律服务；建设工程相关的施工合同、设计合同、采购合同纠纷处理法律服务；房地产开发、项目并购、股权买卖、项目融资、不动产买卖与租赁、等诉讼与专项法律服务；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调查、进出口管制、国际投资、国际诉讼、仲裁等法律服务；投资、并购法律服务；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提供法律服务；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林泽若明律师、郭彬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本次签字律师基本情况如下：

林泽若明律师：本所权益合伙人，现持有济南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70119991182158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邮编：250001；电话：0531-86110949；传真：0531-86110945。

郭彬律师：本所合伙人，现持有济南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70120091147996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邮编：250001；电话：0531-86110949；传真：0531-86110945。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查验计划

1、本所正式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明确了需要查验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

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查验过程主要包括：

1、收集、审阅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现场，根据查验计划制作并向发行人送达尽调清单，对发行人提供资料进行审阅，就文件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分析和合理判断，发现问题的，及时制作补充清单，就相关问题深入核查，对书面文件原件与复印件进行必要的比对。

2、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核实相关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因新冠疫情原因不能实地访谈的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询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或确认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

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函、确认函、合规证明等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3、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济南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查询专利权、商标权法律状态；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事项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中的各种法律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或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3、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涉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五）内核情况

本所内核部门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申报文件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部门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申报文件。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以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或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中，对

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合法有效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授权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尚待取得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发行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前身中间件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200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由中间件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发行人合法存续

发行人目前持有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45684048J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号
法定代表人	景新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78.85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以上须国家规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

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企业管理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保密管理办公室等主要部门。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中间件有限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间件有限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与经营有关的研发、销售、采购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利限制、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偿）情形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45684048J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收的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除已披露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间件软件销售、与中间件相关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及运维服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运营管理均独立进行，具有独立经营决策的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 2007 年 6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验字[2007]62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中创公司等 3 家公司法人、4 名自然人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中间件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中间件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已完成实际投入。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设立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对中间件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中

间件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所有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27 名，其中 3 名发起人股东，24 名非发起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45.0000	33.6267
2	山东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5.0000	21.3988
3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35.2400	9.9585
4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0.0000	4.2327
5	吴晋阳	270.0000	4.2327
6	刘天卓	260.0000	4.0760
7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8.6341	2.6436
8	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500	2.1156
9	景新海	126.0000	1.9753
10	程建平	124.4000	1.9502
11	济南舜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1.7636
12	程 欢	112.4227	1.7624
13	嘉兴上哲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2.4227	1.7624
14	济南舜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000	1.3607
15	青岛羿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4.3170	1.3218
16	陈利平	84.3169	1.3218
17	湖州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2114	0.8812
18	泰安鲁民投金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2114	0.8812
19	高隆林	47.2100	0.7401
2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000	0.5753
21	余晓明	28.1057	0.4406
22	真远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8.1057	0.4406
23	青岛丽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1057	0.4406

24	杭 中	3.2000	0.0502
25	钱 健	2.4000	0.0376
26	张立新	0.5000	0.0078
27	陆俊菁	0.1000	0.0016
合计		6378.8533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景新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 的股份，程建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 的股权，二人为一致行动人；

2、景新海、程建平二人合计持有创信公司 50.99% 的股份，创信公司持有发行人 9.96% 的股份；

3、景新海持有中创公司 10% 的股份，景新海、程建平通过创信公司持有中创公司 50% 的股权，中创公司持有发行人 33.63% 的股份；

4、吴晋阳在华软（北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及其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认为：

1、中创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创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21,4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6267%，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30%，因此中创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虽未超过 50%，但依照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景新海、程建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新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 的股权，程建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 的股权；景新海、程建平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二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47.51%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景新海、程建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中间件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中间件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中间件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中创股份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中创股份的设立及股本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 2007 年 7 月 20 日由中间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股份变动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清理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代持形成于 2012 年，经过历次演变，2020 年 11 月开始集中规范、清理，2021 年 1 月全部规范、清理完毕，具体过程如下：

1、股份代持的形成

2011 年 10 月，发行人为增强员工凝聚力，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便于管理，发行人确定由 7 名代持人代 196 名自然人（系发行人员工及发行人关联方的员工，以下简称“原始出资人”或“被代持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上述安排，2012 年 4 月，由 7 名代持人认购发行人增发的 552.58 万股，资金来源为 196 名自然人，股份代持自此形成。

2、股份代持的演变

发行人自 2012 年 4 月股份代持形成起至 2020 年 11 月开始集中规范、清理股份代持前，因原始出资人向显名股东转让其被代持股份，新增被代持人受让被代持股份后再次转出等原因，部分被代持股份被还原、解除。

截至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开始集中规范、清理股份代持之前，剩余被代持人合计 117 名，剩余被代持股份 347.89 万股。

3、股份代持的清理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开始规范、清理股份代持，2021 年 1 月，发行人股份代持规范、清理完毕，方式如下：

- (1) 代持人将被代持股份转让给被代持人，股份代持还原；
- (2) 代持人受让被代持股份，股份代持解除；
- (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作为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受让被代持股份，股份代持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份代持，但已全部规范、清理，清理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以上须国家规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间件软件销售、与中间件相关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及运维服务。

2、发行人子公司信安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信安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信安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信安公司书面说明，信安公司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主体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信安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未超出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

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许可、资质与认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依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单位上市后不得继续持有，但可按规定予以剥离。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信安公司，并制定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四）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于任何企业或经营实体。

（五）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正常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关联租赁、获授商标使用权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及购买资产、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偶发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决策和实施关联交易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交易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创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新海、程建平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基础软件领域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合的情形。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创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新海、程建平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 1 家，为山东中创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信安公司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信安公司股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北京分公司、湖南分公司、昆山分公司 3 家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土地、房屋等不动产。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动产登记查询文件等，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7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已结清承租期间内应支租金，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出租方已经取得 6 项租赁房屋的所有权登记或合法授权，1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所有权登记不影响发行人对租赁房屋的使用和生产经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二十三条，《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租赁关联方的房屋具有真实业务用途，租赁价格公允，不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35 项发明专利、14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183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及 3 项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

（六）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机动车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清晰。

（七）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和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招标文件、收付款凭证、发货证明、验收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合同主体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签署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在结或未结侵权之债。

（四）重大关联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间件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除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间件有限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四）发行人子公司的注销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9日经苏州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中间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苏州中间件注销不影响发行人高管的任职资格；苏州中间件注销不涉及债权债务、人员处置等未决问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行《公司章程》没有歧视或限制中小股东权利的条款，已对中小股东的权利给予充分保护，并已按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民生证券、开源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了《营业执照》，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相关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近三年纳税情况

1、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信安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务有关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2、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近三年纳税申报及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税务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获得了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及软件成熟度认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能适应、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而导致的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诉讼、行政处罚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采用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相关规定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应用基础设施及中间件研发项目	23,000.00	23,000.00
2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3,000.00	13,000.00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或备案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应用基础设施及中间件研发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无需备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存储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专门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项目备案（如需）；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林泽若明
郭 彬